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榮瓊晞

相 對 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630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1年間向戶政事務所更改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1（下稱現戶籍址），原戶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下稱原戶籍址）異議人現已不在此居住，故異議人完全不知道鈞院有寄送鈞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305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該支付命令裁定），也未收到鈞院用電話、簡訊、email等方式確認異議人是否有收到該支付命令裁定，致異議人看到該支付命令裁定時已逾3個月，原裁定以異議人逾越異議期間而異議駁回，應有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

01 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
02 度司促字第6305號異議駁回裁定（下稱異議駁回裁定）係於
03 113年10月17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異議
04 人於113年10月21日提出異議（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
05 戳），並未逾越10日不變期間，先予說明。

06 三、經查，異議人以本院寄送該支付命令裁定至異議人原戶籍
07 址，致異議人完全不知道本院有寄送該支付命令裁定，也未
08 收到本院用電話、簡訊、email等方式確認異議人是否有收
09 到該支付命令裁定，致異議人看到該支付命令裁定時已逾3
10 個月，原裁定以異議人已逾越異議期間聲明異議而異議駁
11 回。異議人雖稱本院寄送地址為原戶籍址，然查，本院於11
12 3年5月15日核發該支付命令裁定，於113年5月21日送達異議
13 人現戶籍址及原戶籍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應有寄
14 送該支付命令裁定於異議人現戶籍址，故異議人主張本院未
15 寄送該支付命令至現戶籍址，並不可採。又按債務人對於支
16 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7 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
18 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9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8條定有明文。該支付命令
20 裁定異議期間業於113年6月10日屆滿，異議人遲於113年8月
21 29日始提出異議，顯逾越法定不變期間，則本院司法事務官
22 以逾越法定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該異議駁
23 回裁定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潘美靜